

证券代码：001238

证券简称：浙江正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，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正

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并具有可操作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，能够达到考核效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6 日